

潢川县县域地形图及实景三维建模工作和潢川县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三包：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2月 24 日



项目名称: 潢川县县域地形图及实景三维建模工作和潢川县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 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潢川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采购项目编号: 潢财公开招标-【2022】-3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共同合作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 收集资料, 开展遥感解译工作, 了解区域地质背景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状况、灾害点特征、承灾体类型等。

2. 开展地质灾害与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调查, 判识地质灾害隐患, 总结调查区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 分析地质灾害成灾模式。

3. 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 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

4.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5. 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 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 第二条 作业依据

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2020年3月)、《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滑坡崩

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技术要求(1:10000)(征求意见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汇交和入库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潢川县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评价。

技术要求最终以中国地调局下发为准。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1220000.00元(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元)。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20%,即244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元);

2.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技术成果,并提交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70%,即8540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肆仟元)。

3. 剩余10%作为项目质保金,成果交付完成1年后予以支付,即122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元)。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10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乙方安排人员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若乙方已进入

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外，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工程价款的 1%，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及利息。

2.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按上款（即第 1 款）处理。在甲方工程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款造价的 1% 计算。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所在地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

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3. 工程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工程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揽方（乙方）：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晨旭路支行

账号：263700874976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2月24日

